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安化县[REDACTED]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REDACTED]

地 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REDACTED]

本机关在巡查时发现，你公司涉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建设涉水工程项目的行为。经本机关立案调查，2025年8月8日，本机关向你公司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益水罚（听）告〔2025〕1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当场表示不进行陈述、申辩，不要求听证，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同时，本机关就本案拟采纳的证据向你公司逐一出示，经你公司辨认无误并发表确认意见；其形式符合法定要求，内容与本案密切相关，相关证据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查明，你公司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资水河道

管理范围内从事安化县平口镇平瓦厂渡改桥工程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安化县平口镇平瓦厂渡改桥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安化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纪要》。
3. 《关于安化县平口镇平瓦厂渡改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2021〕196 号）。
4. 《关于调整安化县平口镇平瓦厂渡改桥工程项目有关内容的批复》（安发改〔2023〕321 号）。
5. 2025 年 5 月 15 日，我局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的委托代理人蒋■■■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调查（问询）笔录。证明你公司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资水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安化县平口镇平瓦厂渡改桥工程建设。
6. 《授权委托书（文伟）》《湖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行政审批书申请书》，2025 年 7 月 22 日《益阳市水利局关于召开安化县平口镇平瓦厂渡改桥工程实施后防洪影响分析评价报告及补救措施设计报告审查会议的通知》、市水利局专家《安化县平口镇平瓦厂渡改桥工程防洪影响后评价报告审查意见》。证明安化县平口镇平瓦厂渡改桥工程涉河建设项目系未批先建。
7. 你公司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受

委托人身份真实，协助办理该案相关事务的事实有效合法。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参照《湖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水发〔2024〕11号）第二条（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4）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在限期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占用河道断面20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上的，或者工程建设严重影响行洪，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罚基准：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该工程占用河道断面94.08平方米，工程投资3304.10万元，属于严重违法行为情形，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整改，补办相关审查手续，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中减轻水行政处罚情形。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补救措施，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收款账户：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 1550 0670 5000 2994，开户行：建行银城支行），逾期未缴纳的，按照罚款数额的3%每日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水利局

2025 年 8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注：此文书一式四份，第一份送达当事人；第二份附入案卷；第三、四份归档。

第一份